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（更名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四川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 App”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业务受理 → 2.合同变更 → 3.业务办结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业务受理
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 ★**用电主体资格证明**：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外籍人士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）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（包括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工商变更登记证明、法人身份证等）。 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工作时限：1 个工作日。
合同变更
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。工作时限：低压 2 个工作日，高压 3 个工作日。
业务办结
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们将为您办理户名变更。
1. 在用电主体、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，可办理更名。 2. 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名称的变更，需要用电人与供电人双方确认。 3. 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客户，更名后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同步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。 4.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，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。 5.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。 **6.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，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，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更名业务。**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

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

12398App

工程设计单位查询

工程施工（试验）单位查询